

德保县 2024 年敬德镇 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致和天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有
限公司

签订地点：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18 日



德保县 2024 年敬德镇 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致和天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的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推进德保县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德保县 2024 年敬德镇 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德保县 2024 年敬德镇 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村庄实地调研，对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驮良村、念归村、陇正村、密安村等 5 个行政村进行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表、数据库，不含地形测量。

（三）履行地点：德保县敬德镇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向

各相关部门收集资料的工作及外业调查工作。

（三）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四）负责各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외业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规划文本（纸质版）

1. 德保县敬德镇多匠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文本，2套；
2. 德保县敬德镇驮良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文本，2套；
3. 德保县敬德镇念归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文本，2套；
4. 德保县敬德镇陇正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文本，2套；
5. 德保县敬德镇密安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文本，2套。

（二）数字化成果

包含规划文本、图件成果、相关附件的数据光盘，每个行政村各1套。

（三）技术质量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村庄规划相关成果，并确保规划成果通过各级审查，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五条 时间要求

（一）自乙方通知甲方准备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等基础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甲方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乙方同步加快完成数据库建设，并及时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提交入库备案，并通过自然资源厅审查并纳入“一张图”。

（四）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

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壹

仟捌佰（¥6518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614905.66），税率 6%，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195540.00）给乙方；

2. 自乙方提交成果评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325900.00）给乙方；

3. 自成果经规划审批主管部门批准通过且规划数据库经过上级主管部门质量检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结算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零叁佰陆拾元整（¥130360.00）给乙方；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德保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10240080051729

单位地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桃源路 6 号

电话号码：0776-3822143

用途：德保县 2024 年敬德镇 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西致和天泰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6600002032

用途：德保县 2024 年敬德镇 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对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

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九条 其他

（一）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有）；2、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承诺书或报价承诺书、澄清或说明文件（如有）；3、招标或采购文件、澄清或说明文件、答疑文件（如有）；4、其他合同相关文件（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德保县 2024 年敬德镇 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p>甲方(章): 德保县自然资源局</p>  <p>2024年6月18日</p>	<p>乙方(章): 广西致和天泰地理 信息系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p>  <p>2024年6月18日</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24008005172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AFXR0G</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联系电话: 0776-3822143</p>	<p>联系电话: 0771-2872506</p>
<p>单位地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桃源路 6 号</p>	<p>单位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飞云路 9 号瀚德大厦 1-2 号楼十五层 1518 号</p>
<p>邮政编码: 533700</p>	<p>邮政编码: 530201</p>